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瑋倫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瑋倫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有期徒刑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一、李瑋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使用其型號iPhone 12 Pro Max手機作為聯繫販賣毒品事宜之工具，並使用其內之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瑋倫（河馬）」與葛長俊聯繫，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價格，將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出售予葛長俊。嗣經警循線查獲，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3個及型號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01 李瑋倫、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
02 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03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4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07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08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具被告於警詢中、偵查中及審理時坦承
11 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35777號第13頁至第19頁、第141
12 頁至第143頁、本院卷第79頁至第87頁），核與證人葛長
13 俊、張廷暉於警詢、偵訊時之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
14 113年度偵字第35777號卷第77頁至第83頁、第129頁至第1
15 31頁、第135頁至第136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第45
16 頁至第4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17 犯罪嫌疑人李瑋倫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
18 告、葛長俊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李瑋倫之通聯調閱查詢
19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截圖、李
21 瑋倫及葛長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通部民用航空
22 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23 鑑定書、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4 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1月27日北市警刑大八字第113301750
25 0號函、扣案手機之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他字
26 第4976號卷第5頁至第7頁、第9頁、第11頁、113年度偵字
27 第35777號卷第29頁至第37頁、第103頁至第107頁、第47
28 頁、第49頁至第54頁、第187頁、第189頁、本院卷第7
29 頁、第25頁、第57頁、第61頁）在卷可參，且有扣案之型
30 號iPhone 12 Pro Max手機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1 他命可憑，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1 信為真實。

02 (二) 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03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04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05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
06 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
07 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
08 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
09 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
10 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
11 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
12 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最高法院107年
13 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示之
14 毒品交易，均係有償交易，且為被告所自承係販售予葛長
15 俊，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藉由販賣毒品交易營利之意圖無
16 訛。

17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
18 論科。

19 三、論罪部分：

20 (一)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2 (二) 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23 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 被告所犯上揭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7 (一)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9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
30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偵查中
04 供出其毒品上游張廷暉，由警方循線查獲，且報請臺灣桃
05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6 察大隊113年11月27日北市警刑大八字第1133017500號
07 函、113年10月9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
08 件報告書、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33頁
09 至第35頁、第39頁至第44頁），被告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然尚未達免除其刑之程度，故
11 就上開各次犯行，應依法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另依刑法
12 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
13 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併此敘明。

14 (三)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
15 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6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17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
18 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
19 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
20 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
21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2 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
23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8
24 7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5 條第1項、第2項遞減輕其刑，所得科處之處斷刑已大幅降
26 低，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27 之情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敘
28 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毒品戕害
30 人體身心健康至鉅，且販賣毒品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為，仍
31 貪圖不法利益，率爾販賣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嚴重影

響社會治安，惟念販賣之毒品數量尚非甚鉅；（二）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設備製造部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且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有2名女兒需要扶養（見113年度偵字第35777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87頁、第95頁、第97頁）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之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以及審酌其等違反規範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全無悔意，參以其並無販賣毒品前科，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情節、所犯為重罪等情，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本案教訓，參以被告之生活狀況、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87頁），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適度追蹤並惕勵其行止，用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七、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定有明文。查扣
02 案之型號iPhone 12 Pro Max手機、夾鏈袋1批、電子磅秤
03 2臺，就手機部分係被告供其聯繫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事宜
04 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於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罪
05 項下宣告沒收。惟夾鏈袋1批、電子磅秤2臺，被告於偵訊
06 中自陳係用以裝東西、修理機車所用，且並無其他證據證
07 明前開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08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販賣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獲得如附表所示之所得（見113
12 年度偵字第35777號卷第141頁至第143頁），此部分未經
13 扣案，爰依前揭規定於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項下宣告
14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三)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只、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3
17 組，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1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9日航藥鑑字第
19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1 收銷燬。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6 法官 蔣彥威

27 法官 邱筠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數量	被告收受之價金 (新臺幣)	主文 (含宣告刑及沒收)
1	113年5月12日上午2時許	約1公克	2500元	李瑋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參只、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參組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12日	約2公克	5000元	李瑋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

	下午6時 許			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參只、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參組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5 月26日 下午8時 許	約1公克	2000元	李瑋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參只、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參組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 月28日 上午0時 許	約1公克	2500元	李瑋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參只、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參組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